**通 知**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申请全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本学期拟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学校学院相关要求撰写并提交学位论文，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把关审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研究生学位论文本学期将不予送审，本学期不允许进行答辩**。

①学术型研究生资格论文不满足要求，专业硕士研究生成果不满足要求；

②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不符合《武汉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撰写评审及答辩的有关规定》中格式、字数的要求；

③研究生未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论文，且提交到学院的学位论文未隐去个人及导师信息；

④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通知要求组织预答辩等相关工作；

⑤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行为不端检测结果显示重复率超标，或确有抄袭、剽窃、篡改他人学术成果，或伪造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

⑥研究生指导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审核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特此通知！

武汉大学工业科学研究院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通知，承诺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撰写学位论文，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若出现以上6种情形之一，本人自愿承担并接受学位论文不能送审导致该研究生本学期不能授予学位的后果。

研究生签名：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